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96年7月3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 96年7月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96年7月5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 96年7月1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	
A. 研究 60%	A1. 外審 研究： (80%)	著作外審	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		A1	A	
		審查人 1					
		審查人 2					
		審查人 3					
		審查人 4					
		平均	1、著作審查結果，經3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70分及以上者，以其平均分數計算。 2、著作審查結果，經送第4位審查人通過者，評定成績以70分計算。				
	A2. 五年 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 獎助及其他 學術研究 成果： (20%)	評分細項		分數	A2		
		Aa (50%)	1、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：每年每件3分。				
			2、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：每年每件1.5分。				
			3、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：每年每件1分。				
4、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：每年每件0.5分。							
5、下列二項，請擇一計算： (1)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；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，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。 (2) 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，第一級加12分，第二級加8分，第三級加4分，第四級2分。							
Ab (50%)	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5分；新型專利每件3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1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6分；新型專利每件4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2分。 2. 擔任SCI或SSCI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20分；副主編每屆15分；編輯委員每屆10分。						

		<p>3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，每屆 6 分。</p> <p>4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4 分。</p> <p>5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2 分。</p> <p>6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 10 分。</p> <p>7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 6 分。</p> <p>8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 4 分。</p> <p>9.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2 分。</p> <p>10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4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</p> <p>11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2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</p> <p>12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，至多採計 10 分)。</p>		
B. 教學 2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 評定分數			
C. 服務 1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 評定分數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研究成績佔總成績(60%)、教學成績佔(25%)、服務成績佔(15%)			

- 註：1.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、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60%，教學項目佔 25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% 範圍內自行調整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且總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。
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研究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項下「Ab.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之評分。

系主任：(請核章)